中共许昌市东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东农领办发〔2023〕9 号

中共许昌市东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许昌市东城区 2024 年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许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许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以及许昌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程序已完成了 2024 年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经东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现将《东城区 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一、审定情况

经审定，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规模 2 个，资金规模 100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2

个资金规模 100 万元(详见附表)。

二、有关要求

1.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接到本批复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2.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列入当年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3.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动态更新项目信息，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

4.各街道及区级有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困难群体，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特此批复

附表:许昌市东城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汇总表

中共许昌市东城区工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许昌市东城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高店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永昌街道办事处高店村	高店小学旧址拆除，新建仓储厂房1000㎡，土地平整及硬化1500㎡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预计增加20人务工。	20户20人参与	2024.01—2024.06	永昌街道办事处高店村	
2	鲁庄村仓储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新建标准化厂房1000㎡，土地平整及硬化1500㎡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预计增加20人务工。	20户20人参与	2024.01—2024.06	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